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后备箱开关 50 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后备箱

开关 50 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后备箱开关 50 万个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411-07-02-3595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浙江</u> <u>嘉兴</u> <u>市</u> <u>秀洲</u> <u>区</u> <u>油车港</u> <u>镇</u> <u>茶园北路 257 号</u> <u>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u>		
地理坐标	(120 度 46 分 2.041 秒, 30 度 49 分 17.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 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0(不新增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油车港镇总体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总体规划（2021-2030）文本》中“第十二条镇域产业发展战略”所述：“继续推进第一产业向集约化、生态化、产业化、精品化发展；第二产业重点发展食品制造与加工业、电器机械及器材业，积极扶持培育交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设备制造业（汽车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严禁引入植绒、印染、电镀等高污染企业；第三产业在满足城镇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旅游业和生产性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上述条款中第二产业积极扶持培育交通设备制造业（汽车配件），且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 3 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 4。</p> <p>2、《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9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25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号秀水智创园厂房1楼中间部分，不涉及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mu\text{g}/\text{m}^3$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受臭氧(O₃)影响，2022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②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工程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p> <p>根据本项目特点,针对可能潜在的土壤环境影响,建议企业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113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本项目不新增租赁面积，利用嘉兴市麟湖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原有厂房，实施扩建，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2。</p>
---------	---

表 1-2 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				
名称及 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p>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 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备案。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主要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 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 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 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后备箱开关涉及塑料制品加工, 属于塑料和橡胶行业, 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 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周围均为工业企业, 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车间约 185m。中间均有道路和绿地进行间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扩建二类项目, 废气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应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2.1.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年本)》《秀洲区工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1.2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属于扩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属于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4）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项目，并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情况，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废水、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有项目在污染物治理中均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p>2.1.10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表 1-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防治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注塑、粉碎工序均布局在车间北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位于本项目车间东侧约 185m,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使用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全自动注塑机,废气产生量较小。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为颗粒状,投料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统。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统;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治理			排放。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废气经收集后依托原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不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为颗粒状,投料基本不产生粉尘;粉碎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统。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的标准。	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	本项目注塑加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余垃圾、滤网等。	经粉碎机粉碎后进行回用。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整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每两个月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1.11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经济商务局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印刷、工业涂装类等项目，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汽车制造业。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 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对投料和粉碎粉尘不设置收集系统。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本企业非涉 VOCs 重点企业,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并建立相应台账,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符合
	5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浙环函〔2019〕269 号),全面巩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果。全面启动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根据《浙江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浙环函〔2020〕260 号)文件要求,19 家企业推进以脱硝深度治理为重点的全指标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治理,2022 年底 6 月底前,有组织排放控制达到阶段性超低排放水平;2023 年底前,全面推进 II 阶段超低排放改造(附表 5)。全面推进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附表 6)。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窑)整治	落实《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全面巩固前期工业炉窑治理成果,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计划开展炉窑治理项目 19 个(附表 6),稳步推进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非电耐火材料焙烧窑污染治理设施和水平转型升级,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等最新发布的标准,实施铸造行业达标改造。全面完成 58 个 1 蒸吨/小时以上用于工业生产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附表 7),鼓励民用和 1 蒸吨/小时以下工业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的相关要求。				

2.1.1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原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物料。
工艺过程	VOCs 物料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投加和卸放	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无粉尘产生；粉碎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粉碎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 16.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负压收集，收集系统密闭性较好。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机油沸点高、常温下不挥发，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吸附采用二级活性炭；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新增活性炭的年更换量为 2.682t/a，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6、不涉及； 7、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p>2.1.13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2 进行替代削减。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	本项目注塑采用塑料粒子为新料，采用自动化生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况排放管理	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8月下旬—9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类比原有监测报告数据，去除效率约 88%。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1.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主要从事年产后备箱开关的生产，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1.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的北郊河，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1.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符合性分析

行业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注塑工艺，采用水冷间接冷却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没有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废气处理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的相关要求。				
2.1.17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秀五水领〔2018〕1 号) 本项目污水零直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企业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符合
2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本项目所处产业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符合
3	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4	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存放在原料仓库,废机油、废液压油存放在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风措施。因此,正常情况下雨水不受污染,可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纳入附近河流。	符合
5	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的废水全部经市政管网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入河排污(水)口,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达标纳入管网。	符合
6	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企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秀洲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2.1.18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中的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具体见下表。

表 1-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 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纳入管排放。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2、企业将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3、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1、厂区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2、企业将配备管网排查设施。3、企业已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4、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p>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新增租赁面积实施扩建,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购置注塑机,干燥机,模温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在原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基础上新增 50 万个,达成预计总年产后备箱开关 170 万个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411-07-02-359576)。</p>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新增年产后备箱开关 50 万个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后备箱开关属于塑料制品,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后备箱。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注塑工艺,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也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名录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所述,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后备箱开关 50 万个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建设 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年产后备箱开关 50 万个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对照“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相关内容。同时本项目还涉及有注塑工艺，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对照汽车制造业，本企业不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使用溶剂型涂					

建设 内容	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对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塑料配件产量（约 90 吨）在 1 万吨以下。综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						
	4、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分为干燥、注塑区域、粉碎区域、检验区域、组装、测试区域、模具维护区域等	在闲置区域新增伺服注塑机、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等设备，其余生产（检验、组装、测试、模具维护）依托原有设备。				
	辅助工程	位于车间西侧和车间中部，主要为办公。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中部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原有			
	原料储运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依托原有			
	依托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依托原有			
		设备	伺服注塑机、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退火箱、水份干燥、热风通气干燥机、粉碎机、模温机、冷水机、空压机等	在闲置区域新增伺服注塑机、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等设备，其余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依托原有			
		办公	办公区域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水机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依托原有			

续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目前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伺服注塑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南侧，面积约 2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车间南侧，面积约 10m ² ），进行分类处置。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中部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南侧	依托原有
	原料储运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利用原有，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 审批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 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 总生产规模	备注
1	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年	/	120 万个/年	约 200g/个
2	后备箱开关	/	50 万个/年	50 万个/年	约 250g/个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建设 内容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原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数量
	1	伺服注塑机	LGH 100N	7	7	5	12
	2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¹	松井 MJ3-100A-OP	1	1	1	2
	3	退火箱 ²	CD-20L	2	2	2	4
	4	水份干燥机 ¹	NS-5	2	2	1	3
	5	热风通气干燥机 ¹	松井 HD-M100D-V	2	2	2	4
	6	粉碎机	松井 SMGL2-200A-OM	4	4	2	6
	7	模温机 ³	松井 MC5-G1-55H120	7	14	10	24
	8	冷水机 ⁴	信易 SIC-40A-HP	1	1	0	1
	9	空压机	KVB-20A	1	1	0	1
	10	后备箱开关生产线	/	2	2	0	2
	11	按钮力测试机	/	1	1	0	1
	12	绝缘电阻测试机	/	1	1	0	1

注：1、本项目干燥机虽名称不一致，但其作用均为注塑前塑料粒子的烘干干燥；
2、本项目退火箱采用电加热，介质为热空气循环，主要作用为让产品消除内部应力，完善结构，增强塑料件强度；
3、本项目模温机采用电加热，属于水循环加热冷却系统，是注塑机配套的辅助设备，不产污，主要作用为控制注塑机模具的理想注塑温度；原审批的伺服注塑机实际每台配备 2 台模温机，本项目新增的伺服注塑机每台需配备 2 台模温机；
4、本项目不新增冷水机、空压机、后备箱开关生产线、按钮力测试机、绝缘电阻测试机，均依托原有设备不产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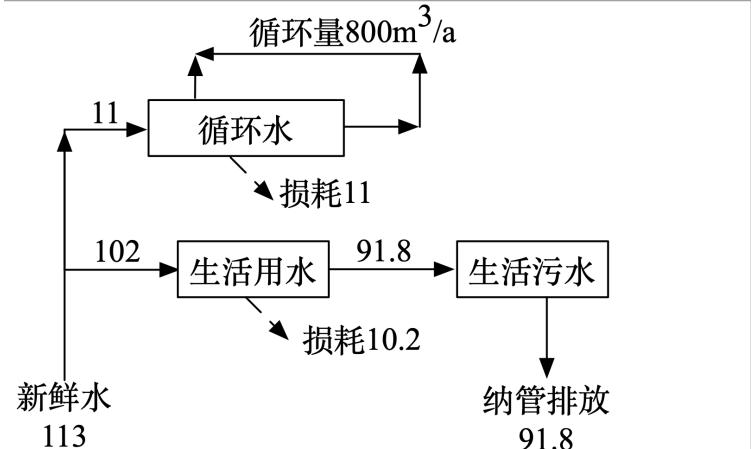
7、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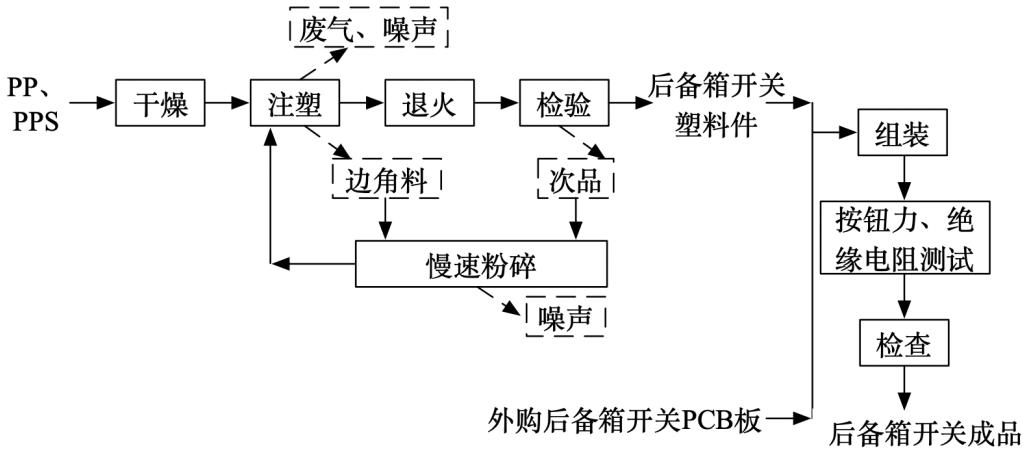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原环评审批批量	实际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PP (聚丙烯)	25kg/袋	t/a	100	96	40	136	+40
2	PPS (聚苯硫醚)	25kg/袋	t/a	120	114	50	164	+50
3	后备箱开关 PCB 板	5kg/袋	万个/a	120	120	50	164	+50
4	液压油	10kg/桶	kg/a	117	90	34	124	+34
5	机油	10kg/桶	kg/a	5	3.6	1.5	5.1	+1.5
6	水	/	t/a	139.5	131	113	244	+1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 内容	<p>PP (聚丙烯) 塑料粒子：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text{-}0.91\text{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C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C 也不变形。聚丙烯的熔点为 189°C，分解温度约 400°C。</p> <p>PPS (聚苯硫醚) 塑料粒子：聚苯硫醚全称为聚苯基硫醚，是分子主链中带有苯硫基的热塑性树脂，聚苯硫醚是一种结晶性的聚合物。外观为白色粉末，熔点为 288°C，相对密度 1.34g/cm^3，分解温度大于 400 度。</p> <p>液压油：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p> <p>机油：是种润滑油，具有润滑、辅助冷却降温、防锈防蚀、抗磨等作用。</p> <p>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8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 24h/d (注塑工作时间为 22h/d)，年工作日为 255 天，不设食堂（本项目食堂仅为餐厅，员工用餐由外部餐饮公司外送提供），不设宿舍。</p> <p>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厂房周围环境：东侧为厂区道路及停车场、龙兴桥港支流，隔河为绿地（规划为防护绿地），再往东为百花庄村多个零散农户，最近的零散农户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185m；南侧为嘉兴康马士箱包有限公司、嘉兴日昌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濮家湾路，隔路南为嘉兴曼莎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麦尚科技园、嘉兴西互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茶园北路，隔路西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浙江禄森电子科技公司，再往北为嘉兴市秀洲区兴港创业中心。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8、附图 9。</p>
----------	---

建设 内容	<p>本项目租赁厂房大致呈矩形，厂房共 3 楼，本项目仅租赁 1 楼中间部分，1 楼南侧部分车间为嘉兴康马士箱包有限公司，1 楼北侧部分车间为浙江禄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楼部分南侧部分车间为嘉兴康马士箱包有限公司，北侧部分及 3 楼车间均为空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0。</p> <p>10、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水机的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p> <p>1、冷水机的循环用水：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到冷水机作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总设计循环量为 $2000\text{m}^3/\text{a}$，原有项目循环量约 $1000\text{m}^3/\text{a}$，本项目需新增循环量约 $800\text{m}^3/\text{a}$，不超设计循环量，本项目补充水量类比原有项目约 11t，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日为 255 天，则用水量为 $102\text{t}/\text{a}$。</p> <p>新鲜水用量为 $113\text{t}/\text{a}$，废水排放量为 $91.8\text{t}/\text{a}$。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p>
	 <pre> graph TD FW[循环水] -- "循环量800m³/a" --> FW FW -- "损耗11" --> LW[生活用水] FW -- "102" --> LW LW -- "91.8" --> SW[生活污水] LW -- "损耗10.2" --> SW SW -- "91.8" --> NP[纳管排放] </pre> <p>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p>  <p>图 2-2 后备箱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后备箱开关生产工艺流程说明：</p> <p>后备箱开关由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和后备箱开关 PCB 板组成，其中后备箱开关塑料件由企业自制，后备箱开关 PCB 板由企业外购成品，最后将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和后备箱开关 PCB 板进行组装、按钮力、绝缘电阻测试、检查后形成后备箱开关成品。</p> <p>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工艺流程说明：</p> <p>干燥：将外购的 PP、PPS 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保持在 125℃，将塑料中的水分去除，采用电加热）；</p> <p>注塑：PP、PPS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注塑温度在 250℃左右）得到塑料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边角料和噪声；</p> <p>退火：塑料件经退火（退火温度保持在 120℃，采用电加热）消除内部应力，完善结构，增强塑料件强度，退火时间达到要求后，塑料件自然冷却降温至室温；</p> <p>检验：成品塑料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自制的后备箱开关塑料件，此工序会产生次品；</p> <p>组装：将自制的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和后备箱开关 PCB 板进行组装；</p> <p>测试：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按钮力、绝缘电阻测试；</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检查：经检查后即为后备箱开关成品。</p> <p>工艺涉及粉碎：</p> <p>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缓慢压碎后回用，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本项目在粉碎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p> <p>企业在设备维修保养会用到液压油、机油，液压油、机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p> <p>2、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主要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4 826 1370 1174"> <thead> <tr> <th>项目</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NH₃-N</td></tr> <tr> <td>废气</td><td>注塑工序</td><td>注塑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td>一般原材料拆装</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r> <tr> <td>原料使用</td><td>危险废物</td><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tr> <tr> <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危险废物</td><td>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r> <tr> <td>废气处理</td><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r>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Leq (A)</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企业概况</p> <p>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003 幢 224。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以“嘉环秀建（2022）43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p> <p>另外，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11MABUJL873D001W。</p> <p>企业原有职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24h/d（注塑工作时间为 22h/d），年工作日为 255 天。</p>																																

	企业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企业已审批项目汇总表									
	审批项目名称	批复总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企业验收意见、验收签到单见附件 8									
2、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年		120 万个/年					
3、主要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伺服注塑机	LGH 100N	7	7					
2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松井 MJ3-100A-OP	1	1					
3	退火箱**	CD-20L	2	2					
4	水份干燥机*	NS-5	2	2					
5	热风通气干燥机*	松井 HD-M100D-V	2	2					
6	粉碎机	松井 SMGL2-200A-OM	4	4					
7	模温机***	松井 MC5-G1-55H120	7	14					
8	冷水机	信易 SIC-40A-HP	1	1					
9	空压机	KVB-20A	1	1					
10	后备箱开关生产线	/	2	2					
11	按钮力测试机	/	1	1					
12	绝缘电阻测试机	/	1	1					
注：*：干燥机虽名称不一致，但其作用均为注塑前塑料粒子的烘干干燥；									
**：退火箱采用电加热，介质为热空气循环，主要作用为让产品消除内部应力，完善结构，增强塑料件强度；									
***：模温机采用电加热，属于水循环加热冷却系统，是注塑机配套的辅助设备，不产污，主要作用为控制注塑机模具的理想注塑温度，伺服注塑机实际每台配备 2 台模温机。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1	PP (聚丙烯)	25kg/袋	t/a	100	96
2	PPS (聚苯硫醚)	25kg/袋	t/a	120	114
3	后备箱开关 PCB 板	5kg/袋	万个/a	120	120
4	液压油	10kg/桶	kg/a	117	90
5	机油	10kg/桶	kg/a	5	3.6
6	水	/	t/a	139.5	131

5、生产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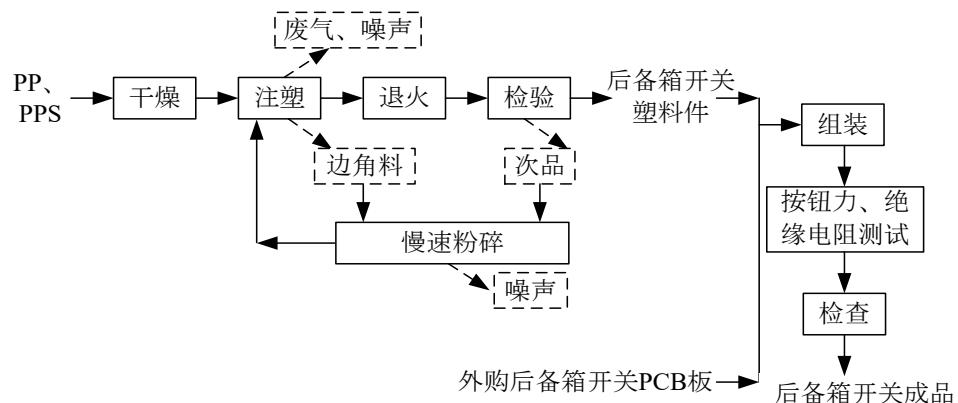


图 2-3 后备箱开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后备箱开关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后备箱开关由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和后备箱开关 PCB 板组成，其中后备箱开关塑料件由企业自制，后备箱开关 PCB 板由企业外购成品，最后将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和后备箱开关 PCB 板进行组装、按钮力、绝缘电阻测试、检查后形成后备箱开关成品。

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将外购的 PP、PPS 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保持在 125℃，将塑料中的水分去除，采用电加热）；

注塑：PP、PPS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注塑温度在 250℃左右）得到塑料件，此工序会产生废气、边角料和噪声；

退火：塑料件经退火（退火温度保持在 120℃，采用电加热）消除内部应力，完善结构，增强塑料件强度，退火时间达到要求后，塑料件自然冷却降温至室温；

检验：成品塑料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自制的后备箱开关塑料件，此工序

	<p>会产生次品；</p> <p>组装：将自制的后备箱开关塑料件和后备箱开关 PCB 板进行组装；</p> <p>测试：对组装后的产品进行按钮力、绝缘电阻测试；</p> <p>检查：经检查后即为后备箱开关成品。</p> <p>工艺涉及粉碎：</p> <p>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缓慢压碎后回用，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本项目在粉碎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p> <p>企业在设备维修保养会用到液压油、机油，液压油、机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p>																																																						
	<p>6、原有污染源强调查</p> <p>6.1 原有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p> <p>原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12。</p> <p>表 2-12 原有项目验收污染因子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汇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原有项目验收污染源情况</th> <th colspan="2">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污染源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氨氮</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氨氮</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废气</td> <td>注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 <td>注塑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恶臭</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 <td>一般原材料拆装</td> <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 <td>一般原材料拆装</td> <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原料使用</td> <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 <td>原料使用</td> <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设备维修保养</td> <td>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 <td>设备维修保养</td> <td>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d>废气处理</td> <td>废活性炭</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垃圾</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噪声</td> <td>等效声级 dB (A)</td> <td>设备运行噪声</td> <td>等效声级 dB (A)</td> <td>未发生变化</td> </tr> </tbody> </table> <p>6.2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根据对企业的现状调查，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水</p> <p>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冷水机的循环用水和职工生活用</p>		原有项目验收污染源情况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备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未发生变化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未发生变化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未发生变化
	原有项目验收污染源情况		原环评审批污染源情况		备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未发生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未发生变化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未发生变化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未发生变化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未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未发生变化																																																		

	<p>水。根据建设单位的提供资料, 2023 年 2 月~2023 年 9 月, 8 个月的用水量为 88t, 折算一整年用水量为 132t。冷水机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 蒸发量小, 水补充量也较少, 一年补充水量为 14t/a, 循环水不外排。故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量约 118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2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规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量为 108t/a,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标准, 其余因子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但总量计算中 COD_{Cr}、NH₃-N 浓度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 则企业原有项目废水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5t/a、0.0005t/a。</p> <p>废水达标性分析:</p> <p>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企业废水入网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首信检字第 23Y10003 号)可知, 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物 pH 值、COD_{Cr}、SS、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2-13。</p>
--	--

表 2-1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废水入网口	7.6	30	13	32.8	7.2	3.58	1.34
		7.5	29	12	33.8	7.4	3.58	1.29
		7.6	28	10	31.7	6.8	3.66	1.29
		7.6	29	11	33.0	6.7	3.60	1.29
	平均值	7.5-7.6	29	12	32.8	7.0	3.60	1.30
入网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废水入网口	7.6	33	15	22.8	6.6	1.56	0.67
		7.6	32	14	24.6	6.6	1.56	0.67
		7.5	31	13	23.4	6.8	1.52	0.70
		7.5	30	13	24.4	6.2	1.63	0.68
	平均值	7.5-7.6	32	14	23.8	6.55	1.58	0.68
入网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2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p>企业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恶臭。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下文达标性分析中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2 日进口的平均速率为 0.086kg/h,注塑工作时间为 5610h/a,有组织产生量为 0.482t/a,废气收集效率按 85%,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 0.5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监测结果 2 日出口的平均速率为 0.010kg/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综上,总排放量为 0.141t/a。</p> <p>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p> <p>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16 日对企业废气排放口的采样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3Y10003 号)可知,企业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2-14,另外,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056t/a,塑料粒子用量为 210t/a,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267kg/t,满足该标准中的限值 0.3kg/t。</p>								

表 2-14 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10.1 3	第一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1.2	7.00×10 ⁻²	
	第二次		11.4	7.15×10 ⁻²	
	第三次		11.6	7.32×10 ⁻²	
	第四次		13.4	8.49×10 ⁻²	
	第五次		13.3	8.42×10 ⁻²	
	第六次		13.4	8.54×10 ⁻²	
	第七次		11.6	7.38×10 ⁻²	
	第八次		11.1	6.97×10 ⁻²	
	第九次		11.3	7.25×10 ⁻²	
	第一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06	7.48×10 ⁻³	
	第二次		0.84	5.71×10 ⁻³	
	第三次		1.01	6.97×10 ⁻³	
	第四次		0.74	5.05×10 ⁻³	
	第五次		0.57	3.94×10 ⁻³	
	第六次		0.71	4.84×10 ⁻³	
	第七次		0.77	5.38×10 ⁻³	
	第八次		0.88	6.18×10 ⁻³	
	第九次		0.96	6.79×10 ⁻³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3.10.1 6	第一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5.0	9.94×10 ⁻²	
	第二次		15.0	9.95×10 ⁻²	
	第三次		14.8	9.90×10 ⁻²	
	第四次		14.8	0.101	
	第五次		14.7	9.90×10 ⁻²	
	第六次		14.8	9.98×10 ⁻²	
	第七次		12.8	8.93×10 ⁻²	
	第八次		12.8	9.02×10 ⁻²	
	第九次		12.8	8.97×10 ⁻²	
	第一次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95	1.73×10 ⁻²	
	第二次		1.88	1.69×10 ⁻²	
	第三次		1.81	1.64×10 ⁻²	
	第四次		1.59	1.20×10 ⁻²	
	第五次		1.47	1.36×10 ⁻²	
	第六次		1.47	1.35×10 ⁻²	
	第七次		1.48	1.14×10 ⁻²	
	第八次		1.48	1.11×10 ⁻²	
	第九次		1.40	9.94×10 ⁻³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企业原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

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下表 2-15。

表 2-15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企业原有项目的调查，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1~2 级，车间外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企业厂界无组织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首信检字第 23Y10003 号）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原有项目厂区无组织监控点与北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重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10:06	0.56	0.51
		10:32	0.53	
		11:02	0.45	
		12:58	0.66	0.56
		13:25	0.50	
		13:53	0.52	
		14:58	0.51	0.53
		15:29	0.53	
		15:54	0.54	
		10:12	0.61	0.57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	10:39	0.51	
		11:10	0.59	
		13:04	0.63	0.59
		13:33	0.57	
		13:58	0.58	
		15:06	0.58	0.55
		15:35	0.56	
		16:02	0.51	
		10:20	0.60	0.57
		10:45	0.58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南侧下风向 2	11:17	0.54	
		13:11	0.51	0.50
		13:38	0.48	
		14:05	0.51	
		15:14	0.48	0.51
		15:42	0.53	
		16:09	0.51	
		10:27	0.53	0.52
		10:56	0.46	
		11:22	0.58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	13:18	0.60	0.59
		13:45	0.56	
		14:11	0.60	
		15:22	0.59	0.57
		15:48	0.53	
		16:15	0.58	

续表 2-16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9:47	1.37	1.34
		10:07	1.39	
		10:27	1.25	
		12:01	1.06	0.97
		12:21	0.98	
		12:41	0.88	
		13:18	0.88	0.78
		13:38	0.76	
		13:58	0.71	
		9:50	2.57	2.61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	10:10	2.61	
		10:30	2.65	
		12:03	0.80	0.73
		12:23	0.68	
		12:43	0.72	
		13:20	0.84	0.81
		13:40	0.80	
		14:00	0.80	
		9:51	1.62	1.55
		10:11	1.41	
	厂界南侧下风向 2	10:31	1.63	
		12:05	0.87	0.91
		12:25	0.90	
		12:45	0.95	
		13:22	0.63	0.60
		13:42	0.59	
		14:02	0.58	
		9:53	1.10	1.09
		10:13	1.08	
		10:33	1.08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	12:06	1.18	1.20
		12:26	1.23	
		12:46	1.19	
		13:24	2.13	2.21
		13:44	2.31	
		14:04	2.20	
	2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2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7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北侧上 风向	9:40-10:40	416	
		12:30-13:30	412	
		14:52-15:52	405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	9:42-10:42	451	
		12:32-13:32	462	
		15:00-16:00	461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	9:45-10:45	481	
		12:33-13:33	484	
		15:08-16:08	478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3	9:49-10:49	456	
		12:37-13:37	457	
		15:17-16:17	456	
	厂界北侧上 风向	9:10-10:10	399	
		11:11-12:11	417	
		13:17-14:17	41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	9:14-10:14	476	
		11:14-12:14	484	
		13:19-14:19	496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	9:17-10:17	515	
		11:17-12:17	516	
		13:21-14:21	51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3	9:20-10:20	460	
		11:20-12:20	477	
		13:23-14:23	476	
2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16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18 原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9:41	10L	
		12:31	10L	
		14:53	10L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	9:42	10L	
		12:33	10L	
		15:01	10L	
	厂界南侧下风向 2	9:46	10L	
		12:34	10L	
		15:09	10L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	9:50	10L	
		12:38	10L	
		15:18	10L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厂界北侧上风向	9:11	10L	
		11:12	10L	
		13:18	10L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1	9:15	10L	
		11:15	10L	
		13:20	10L	
	厂界南侧下风向 2	9:18	10L	
		11:18	10L	
		13:22	10L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	9:21	10L	
		11:21	10L	
		13:24	10L	
2 日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L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3) 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伺服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 车间内噪声声压级在 70-80dB(A)左右。

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的昼、夜间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首信检字第 23Y10003 号)可知, 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9 企业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4:12-14:17	52	昼间 65dB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4:20-14:25	60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26-14:31	61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33-14:38	58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夜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7-22:08	43	夜间 55dB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10-22:11	49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13-22:14	52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04-22:05	50		达标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35-10:40	53	昼间 65dB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42-10:47	62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49-10:54	60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56-11:01	58		达标
2023 年 10 月 14 日	声源描述	测点编号	夜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测量值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00-22:01	44	夜间 55dB	达标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04-22:05	52		达标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07-22:08	51		达标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10-22:11	50		达标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嘉兴市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目前企业在车间南侧设有一个 20m² 左右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在车间南侧设有一个 10m² 左右的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2-20。

表 2-20 企业目前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367-00 1-07	6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2	嘉兴市嘉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 8-08	0.06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 4-08	0.003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036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24 9-08	0.005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 9-49	6.5	

(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企业原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治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06.2	106.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 _{Cr}	0.034	0.005	
		NH ₃ -N	0.004	0.0005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67	0.141	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恶臭	1-2 级	0-1 级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6	0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1.2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6	0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机油	0.003	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36	0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05	0	
		废活性炭	6.5	0	

6、原有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1) 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_{Cr}、NH₃-N: 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

<p>限公司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数值确定, COD_{Cr}、NH₃-N 原有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6t/a、0.0006t/a, 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的标准, 其余因子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但总量计算中 COD_{Cr}、NH₃-N 浓度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 (即 COD_{Cr}50mg/L、NH₃-N5mg/L), 故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6t/a、0.0006t/a。</p> <p>VOCs: 企业原有 VOCs 的总量控制指标值根据企业《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后备箱开关 1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数值确定,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67t/a。</p> <p>(2) 企业原有总量指标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2 企业原有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单位: t/a</p> <tbl_info cols="4"></tbl_info> <tbl_r cells="4"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4"></tbl_r> <tbl_r cells="4"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4"></tbl_r> <tbl_r cells="4" ix="3"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4"></tbl_r> <tbl_r cells="4" ix="4"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4"></tbl_r>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073 1346 1230">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_{Cr}</th><th>NH₃-N</th><th>VOCs</th></tr> </thead> <tbody> <tr> <td>原有总量指标值</td><td>0.006</td><td>0.0006</td><td>0.167</td></tr> <tr> <td>实际排放量</td><td>0.005</td><td>0.0005</td><td>0.141</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 目前企业实际生产中各污染物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9、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p> <p>企业原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30411MABUJL873D001W。</p> <p>10、企业目前在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p> <p>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均与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污染物排放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p>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原有总量指标值	0.006	0.0006	0.167	实际排放量	0.005	0.0005	0.1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原有总量指标值	0.006	0.0006	0.167														
实际排放量	0.005	0.0005	0.14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常规污染因子</p> <p>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和秀洲住建 4 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本评价采用嘉兴市区 2022 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可知，受臭氧（O₃）影响，2022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 26$\mu\text{g}/\text{m}^3$，同比持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mu\text{g}/\text{m}^3$，同比升高 12.2%；全年优良天数为 29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8%，同比下降 9.3 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2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p>																																
	<p>表 3-1 2022 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城市名称</th><th colspan="3">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th><th rowspan="2">有效天数（天）</th></tr> <tr> <th>优良（天）</th><th>污染（天）</th><th>优良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嘉兴市区</td><td>295</td><td>70</td><td>80.8</td><td>365</td></tr> <tr> <td>南湖区</td><td>298</td><td>67</td><td>81.6</td><td>365</td></tr> <tr> <td>秀洲区</td><td>280</td><td>73</td><td>79.3</td><td>353</td></tr> </tbody> </table> <p>2、特征污染因子</p>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数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西南侧 3km 处和风丽园小区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1 年 06 月 06~12 日，引用大气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7。</p> <p>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p> <p>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和风丽园小区</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21.06.06~2021.06.12</td><td>WS</td><td>3000</td></tr> </tbody> </table>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天）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295	70	80.8	365	南湖区	298	67	81.6	365	秀洲区	280	73	79.3	353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和风丽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2021.06.06~2021.06.12	WS
城市名称	AQI 指数级别所占天数			有效天数（天）																													
	优良（天）	污染（天）	优良率（%）																														
嘉兴市区	295	70	80.8	365																													
南湖区	298	67	81.6	365																													
秀洲区	280	73	79.3	353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和风丽园小区	非甲烷总烃	2021.06.06~2021.06.12	WS	300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点	标准 (mg/m ³)	监测最大浓度(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
	非甲烷总烃	和风丽园小区	1#	2.0	1.75	0	0
由表 3-3 可知,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2.0mg/m ³) 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可知, 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再次实现 100%III 类水, 其中 II 类水断面 1 个, 即石臼漾水厂省控断面。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4.6mg/L、0.42mg/L 和 0.141mg/L。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为 II 类,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秀洲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							
市控及以上断面。2022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II 类水断面 1 个、III 类水断面 8 个, IV 类及以下断面保持“清零”, II 类水、III 类水断面分别占比 11.1%、88.9%。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 III 类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 并连续三年 100% 实现达标。							
饮用水源地。2022 年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 水质类别为 II 类,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同比保持不变。							
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根据《浙江省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管理考核办法》, 秀洲区跨行政交接断面 2022 年度考核良好, 主要污染物三项指标均稳定达到 III 类水, 恶化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分别恶化了 9.5% 和 5.6%。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厂房，属于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不新增租赁面积，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厂房，属于秀洲区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后备箱开关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p>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环境保 护目标	表 3-4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坐标/m*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厂 界最近 距离/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	120.77 0519	30.81 9669	E	33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2	120.77 0501	30.82 0717	E	275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3	120.76 9685	30.82 1353	E	185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4	120.77 0037	30.82 1450	E	220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5	120.76 9790	30.82 1726	E	200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6	120.77 0238	30.82 2211	E	245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7	120.77 0061	30.82 2624	E	240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8	120.76 9983	30.82 2624	E	245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9	120.77 0954	30.82 2654	E	330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0	120.77 0297	30.82 3284	E	310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1	120.77 2544	30.82 0975	E	460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2	120.77 2622	30.82 1243	E	465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3	120.77 3223	30.82 1710	E	485			
		百花庄村零散农户 14	120.77 2957	30.82 1782	E	490			

续表 3-4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	环境保 护目标	坐标/m*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厂 界最近 距离/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百花庄 村零散 农户 15	120.77 3430	30.82 2152	E	498	居住 区	人群	环境空 气二类 功能区					
	百花庄 村零散 农户 16	120.77 2898	30.82 2348	E	495								
	百花庄 村零散 农户 17	120.77 0192	30.82 5679	E	475								
	百花庄 村零散 农户 18	120.77 0581	30.82 6165	E	495								
	百花庄 村零散 农户 19	120.76 9809	30.82 6589	E	495								
	马厍二 期	120.76 1239	30.82 6457	WN	450								
	中交建 筑嘉秀 洲 015 号地块 南区项 目部	120.76 4736	30.82 5910	WN	420								
	中交胡 畔春晓 花苑(在 建)	120.76 4103	30.82 7841	WN	495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 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h3>1、废水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 COD_{Cr}、NH₃-N、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无量纲外, 其他 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5	1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恶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排气筒高 度 (m)</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th><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20</td><td>4.0</td><td>0.3</td></tr> <tr> <td>氯苯类</td><td>20</td><td>20</td><td>0.40</td><td>/</td></tr> <tr> <td>硫化氢</td><td>5</td><td>20</td><td>0.06</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 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20	4.0	0.3	氯苯类	20	20	0.40	/	硫化氢	5	20	0.06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 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60	20	4.0	0.3																								
氯苯类	20	20	0.40	/																								
硫化氢	5	20	0.06	/																								
<p>注塑工序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具体标准见表 3-7。</p>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th>排气筒高 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th><th>厂界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td>20m</td><td>2000(无量纲)*</td><td>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m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m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p>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无 20m 高排气筒标准值, 从严取值 15m 高排气筒标准值</p>																												
<p>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3-8。</p> <p>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332 1362 480">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9。</p> <p>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0 698 1362 810">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 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以实施后的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总废水量为 19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COD_{Cr}、NH₃-N 的排放标准按≤50mg/L、≤5mg/L, 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10t/a、</p>																			

总量控制指标	<p>0.001t/a。因此,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10t/a、0.001t/a。</p> <p>VOCs: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以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202t/a。因此,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202t/a。</p>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建设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的, 其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量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因此,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文期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的通知》(2022 年 9 月 13 日),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p> <p>本项目实施后, 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 3-10。</p>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调剂比例	本项目调剂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114.75	106.2	91.8	198		/	/	198
COD _{Cr}	0.006	0.005	0.005	0.010		/	/	0.010
NH ₃ -N	0.0006	0.0005	0.0005	0.001		/	/	0.001
VOCs	0.167	0.141	0.061	0.202		1:2	0.070	0.202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恶臭。</p> <p>1、注塑废气</p> <p>本项目使用 PP、PPS 塑料粒子作为注塑原材料，注塑过程有废气产生，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会有游离的挥发气体产生，根据 PP、PPS 的理化性质可知，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70℃以上，本项目生产中注塑温度均控制在成型温度之间，远低于其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氯苯类、硫化氢等），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很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对单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仅提出防治措施与排放标准及检测要求。</p> <p>类比原有项目的产污系数 2.7kg/t（原有项目废气总产生量为 0.567t/a，PP、PPS 塑料粒子用量为 210t/a），本项目塑料粒子（PP、PPS）用量为 9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43t/a。</p> <p>要求企业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依托原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企业厂房共 3 层，建筑高度为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单位提供的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 14000m³/h，原有项目实测平均风量约 7500m³/h，本项目所需风量约 5500m³/h，（根据企业提供的圆形集气罩设计半径为 0.4m，进面风速不小于 0.6m/s，共有 5 个集气罩），本项</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目实施后，合计风量在 $5425.92\text{m}^3/\text{h}$，在设计风量范围内，故本项目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可行。</p> <p>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根据原有项目实测处理效率按 88%计。废气产排情况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产排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7 516 1368 786">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 (t/a)</th><th colspan="3">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th></tr> <tr> <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0.243</td><td>0.025</td><td>0.004</td><td>1^2</td><td>0.036</td><td>0.006</td><td>0.278³</td></tr> </tbody> </table> <p>注：1、注塑有效工时为 5610h； 2、由于共用 1 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按本项目实施后速率（原有项目出口平均速率 $0.010\text{kg}/\text{h}$ + 本项目出口速率 $0.004\text{kg}/\text{h}$）计算，风量按 $14000\text{m}^3/\text{h}$； 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塑料粒子用量=$25/90=0.278\text{kg}/\text{t}$。</p>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3	0.025	0.004	1^2	0.036	0.006	0.278 ³
工序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43	0.025	0.004	1^2	0.036	0.006	0.278 ³																
<p>2、恶臭</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废气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p> <p>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 (1972 年) 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p> <p>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 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 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 (感觉阈值) 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 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 (识别阈值), 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 有所不快, 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 而且很反感, 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 无法忍受, 立即逃跑	

预计项目厂房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1~2 级, 厂房外勉强能闻到气味, 恶臭等级在 0~1 级, 即主要影响厂房内工作环境。本项目对注塑废气、恶臭进行收集, 依托原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房外基本不会有恶臭, 恶臭等级在 0 级, 对厂房外环境影响较小。

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4-1,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

graph LR
    subgraph Existing [现有项目]
        A1[注塑废气、恶臭] --> B1[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85%)]
        B1 --> C1[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88%)]
        C1 --> D1[20m排气筒  
DA001高空排放]
    end
    subgraph New [本项目]
        A2[注塑废气、恶臭] --> B2[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85%)]
        B2 --> C1
    end
    C1 <--> B2

```

图 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防治系统图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排放 时间 h
注塑	注塑 机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系 数法	5500	6.727 ¹	0.037	二级活性炭 吸附	88	排污 系数 法	14000	1 ²	0.004	5610
		无组织 排放			/	/	0.006	/	/		/	/	0.006	

注: 1、产生浓度按本项目速率 (本项目进口速率 0.037kg/h) 计算, 风量按 5500m³/h;
 2、由于共用 1 个排气筒, 排放浓度按本项目实施后速率 (原有项目出口平均速率 0.010kg/h + 本项目进口速率 0.004kg/h) 计算, 风量按 14000m³/h;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 (点源) 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 (点源)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 温度/°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排气筒	120.766886	30.821575	4	20	0.6	13.8	25	5610	正常	0.004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污单位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注：活性炭吸附为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0.278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6.727	0.037	1 次/a, 1h/次	0.037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0.278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0.278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6.727	0.037	1 次/a, 1h/次	0.037																														

作时恢复生产。

1.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苯类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苯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h3>2.1 产排污情况</h3> <p>本项目注塑需用到冷水机作间接冷却。冷水机采用封闭的循环水系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p> <p>1、冷水机的循环用水</p> <p>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到冷水机作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总设计循环量为 2000m³/a，原有项目循环量约 1000m³/a，本项目需新增循环量约 800m³/a，不超设计循环量，本项目补充水量类比原有项目约 11t，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8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5d，则用水量为 0.4m³/d (102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36m³/d (91.8m³/a)，该污水 COD_{Cr} 为 320mg/L，COD_{Cr} 的产生量为 0.029t/a，NH₃-N 为 35mg/L，NH₃-N 的产生量为 0.003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1。</p>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¹		排入环境		
	废水量	91.8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	91.8	/	91.8	
			320	0.029	40	0.005 ³	
	COD _{Cr}	0.029	35	0.003	2 (4) ²	0.0005 ³	
	<p>注：1、纳管浓度高于产生浓度，本次报告按产生浓度计算纳管量；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COD_{Cr}、NH₃-N 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p>						
	<p>3、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p>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日常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015	320	0.005	化粪池	/	类比法	320	0.005	6120
			NH ₃ -N			35	0.0005				35	0.000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嘉兴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0.015	320	0.005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40 ²	0.001 ³	2 (4) ²	0.0001 ₃	6120
	NH ₃ -N		35	0.0005				0.015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COD_{Cr}、NH₃-N 排放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进行计算。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66786	30.821425	0.009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段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4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水量为 91.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排入附近河道, 因此, 对厂区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 污水管网已铺设, 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p> <p>(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p> <p>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0 万 m^3/d，已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为 30 万 m^3/d（二期第一阶段 15 万 m^3 于 2010 年 4 月投入运行，第二阶段 15 万 m^3 也于 2011 年年底投入运行），目前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 60 万 m^3/d，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基本完善，因此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p> <p>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的废水量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设计接纳废水按（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1.8t/a(0.36t/d)，仅占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可生化性能较好，经预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冲击。</p> <p>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规模、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行基本不会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因此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h2>2.4 监测计划</h2>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4-17。</p>
--------------	---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DW001	COD _{Cr}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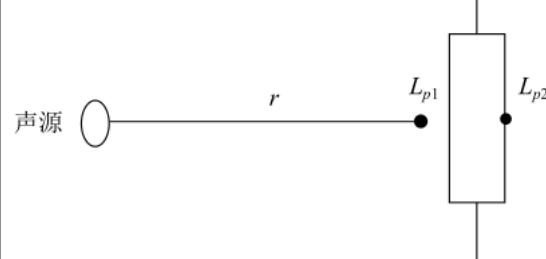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伺服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²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伺服注塑机	LGH 100N	78	减振	35.57	33.94	0.5	11	72.0	全天 24 h	31	41.0
2		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	松井 MJ3-100A-OP	65	减振	50.87	41.2	0.5	7	55.1		31	24.1
3		退火箱	CD-20L	70	减振	41.82	33.53	0.5	13	58.0		31	27.0
4		水份干燥机	NS-5	65	减振	34.32	34.4	0.5	11	55.0		31	24.0
5		热风通气干燥机	松井 HD-M100D-V	65	减振	57.22	30.66	0.5	10	58.0		31	27.0
6		粉碎机	松井 SMGL2-200A-OM	70	减振	39.48	41.58	0.5	5	58.3		31	27.3
7		模温机	松井 MC5-G1-55H120	65	减振	38.44	35.62	0.5	10	67.0		31	36.0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为单台设备声功率级，噪声预测按多台设备的叠加值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2 噪声预测</p> <p>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 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p> <p>1、预测模型</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应分别计算。</p> <p>(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p> <p>如下图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p>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公式 1)$ <p>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lg (\sum_{j=1}^N 10^{0.1L_{p1ij}}) \quad (公式 2)$ <p>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p> <p>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公式 3)$ <p>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p> <p>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p> <p>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公式 4)$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 + A_b$。</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距离衰减: $A_\alpha = 20lgr + 8$ (公式 5)</p> <p>其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p> <p>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p>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公式 6)$ <p>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 dB (A);</p> <p>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p> <p>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p> <p>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4) 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p> <h2>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h2> <p>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构建, 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 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 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 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p> <p>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 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19。</p>				
	4-19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9.0	18.3	48.3
		夜间	49.0	18.3	48.3
	原有项目贡献值 ¹	昼间	53	62	61
		夜间	44	52	52
	噪声预测值	昼间	54.5	62	61.2
		夜间	50.2	52	53.6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夜间	0	0	0
<p>注: 数据来源于根据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对企业厂界四周的昼、夜间 2 日最大检测数据值 (报告编号: 首信检字第 23Y10003 号)</p>					
<h3>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h3> <p>根据上述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p>					
<h3>3.5 监测计划</h3>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p>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5t/a	根据企业现状调查,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5%, 本项目原材料用量约 100t, 故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			
2	废液压油	0.034t/a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液压油产生, 每年定期更换,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34t/a。			
3	废机油	0.002t/a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废机油产生, 每年定期更换, 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2t/a。			
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5t/a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有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 根据企业现状调查, 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15t/a。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02t/a	主要为原辅材料中液压油、机油的包装桶, 包装空桶重约 0.5kg, 本项目一年预计约产生 4 个包装空桶, 共计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02t/a。			
6	废活性炭	2.682t/a	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 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182t/a, 均由后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计算方法, 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02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再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本项目总风量为 14000m ³ /h, 风量在 10000m ³ /h ≤Q<20000m ³ /h 区间内, 本项目实施后总 VOCs 初始浓度为 8.773mg/m ³ , 对照附录 A, 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 预计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则活性炭量为 9t/a, 扣除原有项目废活性炭 6.5t/a, 则本项目活性炭量为 2.5t/a, 大于 2.002t/a, 符合理论吸附要求,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82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1000m ² /g 的颗粒活性炭, 建议建设单位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并建立相应台账, 以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7	生活垃圾	2.04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367-001-07	5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04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0.034	
	4	废机油		液态	机油		900-214-08	0.002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布料、油类		900-041-49	0.015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固态	废液压油、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2.682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一般原材料拆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5	收集后外卖处理	5	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4	焚烧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液压油		根据原料用量计算	0.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34	危废处置公司	
	/	废机油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2	危废处置公司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类比法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5	危废处置公司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2	危废处置公司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2.6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82	危废处置公司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可知, 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 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4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367-001-07	5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机油	冲切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6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原有车间南侧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废包装材料为每半年转移 1 次，原有项目需要最大堆存面积一般固废约 5m²，尚有一般固废约 15m² 的余量。目前一般废包装材料堆存面积 10m²，最大堆存量 8t，每半年转移 1 次。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原有一般固废的堆存面积能满足新增量，原有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依托原有车间南侧一个约 10m² 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半年转移一次，原有危废需要最大堆存面积约 5m²，尚有约 10m² 的余量。目前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堆存面积 10m²，最大堆存量 8t，半年转运 1 次。本项目实施后原有危废堆存面积能满足新增量，原有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要求。其基本情况见表 4-25 可知，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南侧	10m ²	堆叠	约 0.05t	半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堆叠	约 0.005t	半年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	约 0.05t	半年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堆叠	约 0.005t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 2t	每月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分析, 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满足法律相关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也不属于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险暂存区规模很小, 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 12.339t/a, 企业拟建的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10m², 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2>5、地下水、土壤</h2> <h3>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3>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工艺流程/节点</th><th>污染途径</th><th>污染物指标</th><th>特征因子</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td>注塑</td><td>大气沉降</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石油烃</td><td>连续正常</td></tr> <tr> <td>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td><td></td><td>地表浸流 垂直入渗</td><td>COD_{Cr}、NH₃-N、原料等</td><td>石油烃</td><td>事故间歇 事故间歇</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原料仓库做到一般地面硬化，不会造成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固废均储存于室内。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h3>5.2 分区防控措施</h3>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地表浸流 垂直入渗	COD _{Cr} 、NH ₃ -N、原料等	石油烃	事故间歇 事故间歇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注塑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地表浸流 垂直入渗	COD _{Cr} 、NH ₃ -N、原料等	石油烃	事故间歇 事故间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分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区举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仓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面硬化</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 </tbody> </table>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成品仓库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h3>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厂内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h2>6、生态</h2>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257 号秀水智创园厂房 1 楼中间部分,属于油车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h2>7、环境风险</h2>												
<p>(1)风险物质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 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机油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列入。因此,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活性炭属于风险物质。</p> <p>全厂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9。</p> <p>表 4-29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CAS 号</th><th>包装</th><th>年使用量 (t)</th><th>最大贮存量 (t)</th><th>贮存位置</th><th>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液压油</td><td>/</td><td>10kg/桶</td><td>0.094</td><td>0.094</td><td>生产车间</td><td>否</td></tr> <tr> <td>2</td><td>机油</td><td>/</td><td>10kg/桶</td><td>0.005</td><td>0.005</td><td>生产车间</td><td>否</td></tr> <tr> <td>3</td><td>废液压油</td><td>/</td><td>桶装</td><td>/</td><td>0.094</td><td>危废暂存场所</td><td>否</td></tr> <tr> <td>4</td><td>废机油</td><td>/</td><td>桶装</td><td>/</td><td>0.005</td><td>危废暂存场所</td><td>否</td></tr> <tr> <td>5</td><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td>/</td><td>堆叠</td><td>/</td><td>0.007</td><td>危废暂存场所</td><td>否</td></tr> <tr> <td>6</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td><td>袋装</td><td>/</td><td>0.051</td><td>危废暂存场所</td><td>否</td></tr> <tr> <td>7</td><td>废活性炭</td><td>/</td><td>袋装</td><td>/</td><td>9.182</td><td>危废暂存场所</td><td>否</td></tr> </tbody> </table> <p>(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0。</p> <p>表 4-30 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全厂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类别</th><th>最大存在总量/t</th><th>临界量/t</th><th>该种危险物质 Q 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油类物质</td><td>/</td><td>表 B.1 油类物质</td><td>0.099</td><td>2500</td><td>0.0000396</td></tr> <tr> <td>2</td><td>废润滑油</td><td>/</td><td rowspan="6">表 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td><td>0.094</td><td>50</td><td>0.00188</td></tr> <tr> <td>3</td><td>废机油</td><td>/</td><td>0.005</td><td>50</td><td>0.0001</td></tr> <tr> <td>4</td><td>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td><td>/</td><td>0.007</td><td>50</td><td>0.00014</td></tr> <tr> <td>5</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td><td>0.051</td><td>50</td><td>0.00102</td></tr> <tr> <td>6</td><td>废活性炭</td><td>/</td><td>9.182</td><td>50</td><td>0.18364</td></tr> <tr> <td colspan="6">项目 Q 值 Σ</td><td>0.1868196</td></tr> </tbody> </table> <p>从表 4-32 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868196$ ($Q < 1$), 无需设置专项, 仅作简单分析。</p> <p>(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p> <p>项目风险源与影响途径见表 4-31。</p>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液压油	/	10kg/桶	0.094	0.094	生产车间	否	2	机油	/	10kg/桶	0.005	0.005	生产车间	否	3	废液压油	/	桶装	/	0.094	危废暂存场所	否	4	废机油	/	桶装	/	0.005	危废暂存场所	否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堆叠	/	0.007	危废暂存场所	否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袋装	/	0.051	危废暂存场所	否	7	废活性炭	/	袋装	/	9.182	危废暂存场所	否	序号	全厂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表 B.1 油类物质	0.099	2500	0.0000396	2	废润滑油	/	表 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0.094	50	0.00188	3	废机油	/	0.005	50	0.0001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0.007	50	0.00014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51	50	0.00102	6	废活性炭	/	9.182	50	0.18364	项目 Q 值 Σ						0.1868196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液压油	/	10kg/桶	0.094	0.094	生产车间	否																																																																																																														
2	机油	/	10kg/桶	0.005	0.005	生产车间	否																																																																																																														
3	废液压油	/	桶装	/	0.094	危废暂存场所	否																																																																																																														
4	废机油	/	桶装	/	0.005	危废暂存场所	否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堆叠	/	0.007	危废暂存场所	否																																																																																																														
6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袋装	/	0.051	危废暂存场所	否																																																																																																														
7	废活性炭	/	袋装	/	9.182	危废暂存场所	否																																																																																																														
序号	全厂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表 B.1 油类物质	0.099	2500	0.0000396																																																																																																															
2	废润滑油	/	表 B.2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	0.094	50	0.00188																																																																																																															
3	废机油	/		0.005	50	0.0001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		0.007	50	0.00014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0.051	50	0.00102																																																																																																															
6	废活性炭	/		9.182	50	0.18364																																																																																																															
项目 Q 值 Σ						0.1868196																																																																																																															

表 4-31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原料仓库	液压油、机油泄露，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液压油、机油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在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主要气态伴生/次生危害物质为液压油、机油等物质燃烧、不完全燃烧所产生的 CO、SO₂ 等有毒有害烟气等；在发生泄露的情况下，危险物质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挥发性原料泄露后甚至会污染周围的空气，造成大气污染。

此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7.3.1 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提高认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7.3.2 在运输过程中：

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途中不得停车住宿；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

7.3.3 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原料仓库应设置通讯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以确保库内材料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文明作业。</p> <p>⑦库内应杜绝明火、高温，墙壁应张贴相应警告标志，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p> <p>7.3.4 环境风险控制对策</p> <p>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有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7.3.5 管理对策措施</p> <p>加强员工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针对环境风险事故，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7.3.6 其他</p> <p>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措施。				
	<h3>8、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h3>9、污染源强汇总</h3> <p>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2。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3。</p>				
	表 4-3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废水量	91.8	91.8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COD _{Cr}	0.029	0.005	
		NH ₃ -N	0.003	0.000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0.061	在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依托原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恶臭	1~2 级	0~1 级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5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0.034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002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5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02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2.682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04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量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14.75	106.2	91.8	0	91.8	0	198	+91.8
	COD _{Cr}	0.006	0.005	0.029	0.024	0.005	0	0.010	+0.005
	NH ₃ -N	0.0006	0.0005	0.003	0.0025	0.0005	0	0.001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7	0.141	0.243	0.182	0.061	0	0.202	+0.061
	恶臭	0-1 级	0-1 级	2-3 级	/	0-1 级	0	0-1 级	+0-1 级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	6	5	0	5	0	11	+5
	生活垃圾	2.550	1.2	2.04	0	2.04	0	3.24	+2.04
	废液压油	0.117	0.06	0.034	0	0.034	0	0.094	+0.034
	废机油	0.005	0.003	0.002	0	0.002	0	0.005	+0.002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50	0.036	0.015	0	0.015	0	0.051	+0.01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06	0.005	0.002	0	0.002	0	0.007	+0.002
	废活性炭	6.578	6.5	2.682	0	2.682	0	9.182	+2.682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 具体见表 4-34。

表 4-34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	依托房东的化粪池	0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管道等	3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及恶臭经每台注塑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原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氯苯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中的标准排放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苯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伺服注塑机、输送一体式除湿干燥机等生产设施	噪声	<p>为确保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周围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 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p>

	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六、结论

嘉兴嘉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后备箱开关 50 万个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